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股份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計之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之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負責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某一限定期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活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書。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第三十日止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4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  
（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另加  
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多繳款項將會退回）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1333

###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序排列)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字母序排列)



J.P.Morgan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序排列)



J.P.Morgan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惟另行通知除外。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可予調整）10%）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2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就分配目的而言（可按零碎股作調整），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及其代表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隨即於指定領取時間後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書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彼等之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書）；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權利，可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以（除其他外）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

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的三十日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受的管制，詳載於招股書內。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8.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書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80港元至8.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本公司網站[www.zhongwang.com](http://www.zhongw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的時間應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的上午。倘認購申請已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有關申請亦不可在此之後撤回。股票將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於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內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書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購款項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照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V.退回申購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或
2.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3.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或

4.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或
5.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7.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8.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或
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53號榮暉花園 地下1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銀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好運中心分行 教育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仔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觀塘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忠旺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購款項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購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zhongwang.com](http://www.zhongw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期間，在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以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wang.com](http://www.zhongwa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發生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時正生效，則延至較後日期）。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指示）的股份帳戶。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股份帳戶後，彼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名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小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中文版內容。